

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

由就業服務人員就下列內容向案主說明後，請案主簽名。

- 一、 對象：
 1.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。
 2. 前項人員須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。
 3. 其他。
- 二、 方式：欲申領就業促進津貼者，需同意中央勞工主管機關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、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勞工保險相關資料後，方可受理津貼之申請。
- 三、 保密：案主之勞工保險資料，將以「機密」之方式處理與保管，但在涉及法律責任事項時無法保密。

請簽署姓名與日期，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。

案主簽章：_____

簽章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

日